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华特转债”交易异常波动 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可转换”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6月4日,“华特转债”价格243.46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43.461%,转股溢价率-1.0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相关法令,氯气已被列入特定商品清单,清单明确规定,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地区出口氯气,必须获得俄罗斯高级政府官员的特别许可。截至目前,公司了解到上述许可可能按月进行申请,2026年6月公司在该地区的氯气采购取得相关许可,6月的特别许可还在申请中,未来可能持续存在在月申请的情况,但该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政策未能得到改善或未能取得相关特别许可与通关手续,不排除公司相关气体原料供应受限,生产排期调整,成本大幅上升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受到市场出现关于氯气产品价格调整传闻,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氯气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高位已经有明显下降的趋势,价格受地缘政治、全球供应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价格仍存在回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市场传闻,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余额,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4日收盘价)为243.4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3]1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共7,821,867.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3号《同意,公司64,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3.根据有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2.75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相关法令,氯气已被列入特定商品清单,清单明确规定,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地区出口氯气,必须获得俄罗斯高级政府官员的特别许可。截至目前,公司了解到上述许可可能按月进行申请,2026年6月公司在该地区的氯气采购取得相关许可,6月的特别许可还在申请中,未来可能持续存在在月申请的情况,但该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政策未能得到改善或未能取得相关特别许可与通关手续,不排除公司相关气体原料供应受限,生产排期调整,成本大幅上升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鉴于执行与审批流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当前难以准确预判影响持续时间,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6月4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氯气产品价格调整的传闻,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氯气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高位已经有明显下降的趋势,价格受地缘政治、全球供应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价格仍存在回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市场传闻,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网络信息甄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及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3日—6月4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较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30%,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1,874,956元,同比上升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5,311元,同比下降26.75%,信息来源于母公司年度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87,222元,同比下降30.1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418,000元,同比上升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7,666元,同比下降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6,829元,同比下降20.62%。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余额,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4日收盘价)为243.4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四)公司前期披露过“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使投资者做出独立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二级市场波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波动及今后可能涉及的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赎回公告日:2026年6月9日
●赎回交易日期:2026年6月4日
●赎回交易日期: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6日起,“华特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可在赎回登记日收盘后至二级市场赎回交易额度82.75元/张的转债进行转股,转股价格为100元/张,除面值外通过二级市场赎回交易额度82.75元/张的转债进行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余额。

现披露《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出现除除、除息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陈春持有公司股份11,075,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0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小伟持有公司股份1,549,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振彬持有公司股份58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6%。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及西安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宙新材”)为一致行动人,当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62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58%。

●公司副总经理刘陈春持有公司股份294,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8%;公司副总经理钱晓波持有公司股份162,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4%;公司副总经理胡朝晖持有公司股份94,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6%;公司副总经理程宗学持有公司股份96,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8%。

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历次实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减持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刘陈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1%。王小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7%;王振彬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1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9%;袁江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0%;钱晓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7%;胡朝晖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程宗学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东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
| 刘陈春 | 11,075,309股 |
| 王小伟 | 1,549,147股 |
| 王振彬 | 583,401股 |
| 袁江波 | 71,200股 |
| 钱晓波 | 32,500股 |
| 胡朝晖 | 94,014股 |
| 程宗学 | 96,988股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8911% | |
| 王振彬 | 583,401 | 0.3356% | |
| 袁江波 | 71,200 | 0.0410% | |
| 钱晓波 | 32,500 | 0.0197%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刘陈春 | 11,075,309 | 6.3709% | 刘陈春与王小伟、王振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朝晖、程宗学共同持有鑫宙新材17.88%的股份,刘陈春、王小伟、王振彬至一致行动协议。 |
| 王小伟 | 1,549,147 | 0 | |